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曹克坚、TANG, YAN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期限内（2022年12月31日前）出售股票。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翰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